

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

长沙市教育基金会

长教办通〔2020〕3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庆祝第36个教师节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让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，根据《长沙市教育基金会评奖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今年教师节通报一批2020年度优秀教师奖和先进集体等奖项获奖名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及名额

1. 华天优秀教师奖 10名
2. 友谊教育科研奖 (名额不限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3. 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 | 10名 |
| 4. 九芝班主任奖 | 15名 |
| 5. 长银教育奖 | 10名 |
| 6. 国寿教育奖 | 10名 |
| 7. 国寿班主任奖 | 10名 |
| 8. 博雅优秀教师奖 | 11名 |
| 9. 培粹磨血育人奖 | 6名 |
| 10. 国开教育奖 | 15名 |
| 其中：援藏援疆人员 5名 | |
| 11. 教建教育奖 | 10名 |
| 其中：市直属单位 6名，区（县、市） 4名 | |
| 12. 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 | |
| 其中：优秀个人 8名，先进集体 3个 | |
| 13. 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奖 | 10个 |
| 14. 校园安全管理奖 | 15名 |
| 其中：负责食品安全工作者 5名 | |
| 15. 优秀思政教师奖 | 5名 |
| 16. 洋光乡村教师坚守奖 | 20名 |
| 17. 洋光优秀外语教师奖 | 10名 |
| 18. 洋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| 10名 |
| 19. 英才导师奖 | （名额不限） |

20. 快乐岛阳光校长奖 10名

其中：小学校长 7名，初中学校校长 3名

21. 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 10名

二、推荐条件

根据各设奖企业与市教育基金会制定的评奖条例，各奖项的推荐范围及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推荐对象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师德高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从事教育管理、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教学辅导等工作3年以上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、落实各项责任，全力维护疫情防控工作大局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“华天优秀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学校教师，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，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 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推荐项目，主要是教育、教学科研成果，如课题、调查报告、经验材料、专著、论文等。其成果应体现教育教学的实践与理论价值，对现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，并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科研等业务部门的奖励。

3. “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农

村学校教师，连续从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工作5年以上，安心农村教育事业，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实绩。

4. “九芝班主任奖”、“国寿班主任奖”、“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、民办学校的教师，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，在班级建设、学生管理、德育工作、法制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形成了班主任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，深受学生、家长喜爱，个人或所带班级获过市级教育、体育、科技、文化等行政部门及以上荣誉。

5. “长银教育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学校管理人员，在依法治校、制止乱收费方面有过硬措施；实施素质教育、思想政治工作突出；改革学校内部管理，严格单位财经纪律，成效显著；优化单位内外环境、综合治理有力度；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，得到社会各方好评；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实效。曾获得市级以上的表彰、奖励（含集体荣誉）。

6. “国寿教育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学校从事安全工作或学生保险工作的管理人员（含专干），在提高学生安全保障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评比依据是“二好一低”（“二好”是：安全教育工作做得好；学生保险工作做得好。“一低”是意外伤害事故逐年降低）。

7. “博雅优秀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民办学校教职员工，在民办学校工作5年以上，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，坚持把立德树人摆在第一位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在培养人才、帮

助学困生方面成绩显著；在实施素质教育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有突出的成绩；在教学科研、教改实验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；在学校党务、行政管理、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。

8. “培粹磨血育人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民办中小学校管理人员，在民办学校工作5年以上；在培养人才、帮助学困生方面成绩显著；在校园文化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成果、具有显著的成绩和社会效益；在学校党务、行政管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。

9. “国开教育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中小学校教职工（不含幼儿园、行业办学），在“三区”支教1年以上；在集团化办学中外派2年以上，并且有突出贡献；受派参加“援藏援疆”支教1年以上，已经完成“援藏援疆”支教任务，表现突出；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。

10. “教建教育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中小学校（不含幼儿园、行业办学）行政管理人员，担任校长或从事学校后勤、建设等工作3年以上，有突出贡献。

11. “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、民办中小学校教师，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；关心和关爱因家庭经济困难、父母外出打工、父母病故、单亲家庭等留守学生的生活和学习，从学习上、物质上、精神上给予指导，切实关心关爱留守学生健康成长。

12. “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

市级名师工作室或名师农村工作站，2020年任期满一届及以上，且任期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。区（县、市）任期三年届满并考核优秀的名师工作室也可参评。

13. “校园安全管理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公办学校从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在校园安全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在提高学生安全保障、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。

14. “优秀思政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长沙市**公办、民办**学校从事思政教学工作3年以上，业绩突出的思政课教师。

15. “洋光乡村教师坚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在长沙市从事乡村教育工作满30年的在职教师，在乡村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成绩显著，有突出贡献。

16. “洋光优秀外语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在长沙市**公办、民办**中小学校从事外语教育教学工作，成绩显著，有突出贡献者。

17. “洋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在长沙市**公办、民办**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指导学生参加上年度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等行政部门或学会组织的国家级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奥赛，或体育比赛、艺术比赛、科技竞赛、作文大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者。

18. “英才导师奖”推荐对象，必须是在长沙市**高中**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从事学生学科或技能竞赛的培训工作，指导学生参加

上年度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、国际技能大赛并夺得奖牌。每一名获奖学生对应一位“英才导师奖”候选人。

19. “快乐岛阳光校长奖”推荐对象，主要是长沙市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（含副校长），从教10年及以上、任现职3年及以上，热爱教育，开拓创新，廉洁奉公，拥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在素质教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，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1. 各单位的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集体评审，根据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原则推选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为依据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和相关单位根据推荐条件，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，并将初步建议人选（集体）名单、推荐奖项等信息，在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和推荐对象单位进行公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区（县、市）和相关单位将评审材料在7月20日前报送至长沙市教育局奖项推荐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人事处），“其他事项”注明的除外。领导小组将根据《长沙市教育基金会评奖条例》，对建议人选进行评审。各区（县、市）和相关单位须将推荐对象基本情况、300字先进事迹材料

等填写在《2020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》（附表22）上，并以“单位全称”命名发送到奖项推荐领导小组联系人邮箱 cssjyjrsc@163.com。

4. 凡不按程序进行推荐，经查实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5. 逾期不上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，按弃权处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、基金会，各相关单位需上报的材料：

1. 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1份。

2. 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（表格见附件，其中“主要先进事迹”一栏必须以单位名义填写，并限300字以内）。

3. 市级以上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（审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4. 推荐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含正反两面，空白处注明本人电话号码、申报奖项名称）。

注：除个人申报表、身份证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原件外，其他资料装订成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，申报人须填写《长沙市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7月20日前将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、申报成果原件、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（审原件，交复印

件)报长沙市教科院规划发展研究所。

2. “博雅优秀教师奖”和“培粹磨血育人奖”，由单位向市教育局民办教育处申报。

3. “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”，由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基金会或相关单位向市教育基金会申报。

4. “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（站）团队奖”，向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申报。市级名师工作室（站）由首席名师或工作站站长直接申报；各区（县、市）名师工作室由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申报，限申报1个。

5. 本次共设 21 个奖项，除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、“洋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、“英才导师奖”外，获过其他奖项之一未满足十年的人员，不得再申报其他任何奖项。

6. “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”和“洋光最美乡村教师坚守奖”为同类奖项，各区（县、市）2个奖项名额合计分配：长沙县、望城区推荐5-6人，浏阳市、宁乡市推荐8-9人，岳麓区、雨花区推荐2人。

7. 本文件中“九芝班主任奖”和“国寿班主任奖”“快乐岛阳光班主任”为同一类奖项，“长银教育奖”、“国寿教育奖”、“教建教育奖”、“快乐岛阳光校长奖”为同一类奖项，“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”和“洋光乡村教师坚守奖”为同一类奖项。

8. 申报个人奖项（不含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、“洋光学科竞赛

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、“英才导师奖”），各相关单位每类奖项可推荐1人，最多不超过4人；各区（县、市）3个班主任奖可推荐2人，4个教育奖可推荐3人，其他每个奖项可推荐1人。

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电话：84899738

联系人：郑 敏 QQ: 504645736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中路320号市教育局机关808室

市教育基金会联系电话：82563270

联系人：成跃群 QQ: 136127467

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中路320号市教育局机关712室

市教育局民办教育处联系电话：王 威 84899715

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：曾召文 84899723

市教科院规划发展研究所联系电话：蔡星 84739328

附件：

1. 长沙市第二十六届“华天优秀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2. 长沙市第二十四届“友谊教育科研奖”申报表
3. 长沙市第十六届“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4. 长沙市第二十二届“九芝班主任奖”个人申报表
5. 长沙市第二十一届“长银教育奖”个人申报表
6. 长沙市第十八届“国寿教育奖”个人申报表
7. 长沙市第二届“国寿班主任奖”个人申报表
8. 长沙市第十三届“博雅优秀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
9. 长沙市第十届“培粹磨血育人奖”个人申报表
10. 长沙市第九届“国开教育奖”个人申报表
11. 长沙市第七届“教建教育奖”个人申报表
- 12-1. 长沙市第八届“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”个人申报表
- 12-2. 长沙市第七届“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”单位申报表
13. 长沙市第三届“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(站)团队奖”申报表
14. 长沙市第三届“校园安全管理奖”个人申报表
15. 长沙市第二届“优秀思政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16. 长沙市第二届“洋光乡村教师坚守奖”个人申报表
17. 长沙市第二届“洋光优秀外语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18. 长沙市第二届“洋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19. 长沙市首届“英才导师奖”个人申报表
20. 长沙市首届“快乐岛阳光校长奖”个人申报表
21. 长沙市首届“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”个人申报表
22. 2020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

长沙市教育局

长沙市教育基金会

2020年6月30日